

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0年，當時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及其兄弟董觀國先生（統稱「董氏兄弟」）創立偉明五金（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前身，於重組前從事手錶錶芯貿易業務），以在香港分銷手錶錶芯。

自1980年至1988年的首個8年期間，我們成功地建成手錶錶芯的自主分銷及銷售網絡，並對香港手錶錶芯及手錶行業累積了的知識基礎。我們在香港手錶錶芯貿易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逾百款香港供應商進口的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的錶芯。

1980年代經濟強勢增長及中國人民日益富裕引發市場對高品質、高品味及價格相宜手錶的強大需求。為抓住此次發展契機中的業務機會，我們於1988年透過偉明五金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天王電子，並開始在中國廣東省大埔縣製造及銷售屬自主品牌的天王手錶。在過往20年，由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和中國政府提供的稅收優惠，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大幅降低，我們亦因而受益於市場對現代及時尚手錶日益增加的需求。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合業務，我們開始建立手錶銷售網絡以銷售手錶。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到覆蓋中國的幾乎全部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春、成都、大連、武漢及西安。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06個銷售點。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由經銷商經營的手錶及珠寶連鎖店亦出售我們的手錶。

為提升產能，我們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天王深圳，並在中國深圳及大埔建成生產基地組裝天王品牌手錶。

有了天王手錶的銷售經驗，並且在中國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基礎上，我們自2002年起在中國營銷及銷售另一品牌拜戈手錶。

為促進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我們於2005年6月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業廣利組裝天王手錶及銷售及分銷天王及拜戈手錶，並經營管理中國的銷售點。為擴大在售產品種類及抓住中國對優質手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於2008年7月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蘇州寶利辰，以經營江蘇、安徽、山東及湖北的銷售點，並開始出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2005年11月，當時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上市的公司時計寶新加坡（其後於2008年5月轉板至新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其本身採取反向收購行動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核心業務自此於新交所上市。考慮到（其中包括）時計寶新加坡於新交所的股份價格很長時間受低估及交投量較低並讓時計寶新加坡的股東把彼等的投資價值套現，時計寶新加坡於2011年6月進行私有化並由董觀明先生的全資公司Red Rewarding全資擁有，時計寶新加坡自此從新交所退市。有關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上市及退市之事宜，時計寶新加坡自上述2005年11月8日的反向收購完成至截至退市日期期間，概無受到新交所就時計寶新加坡或當時之任何董事違反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而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強制措施，或概無遭受任何制裁或譴責等須獲本集團董事或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的事項。有關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一段。

除時計寶新加坡從新交所退市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on Tai Meng先生之外，時計寶新加坡退市時的全部時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供職本集團。因此，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有關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Hoon Tai Meng先生為新加坡共和國的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本集團選擇委任馬清楠先生及譚學林博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彼等分別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會計師，可以提供香港的法律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規定等方面的經驗。因此，Hoon Tai Meng先生不獲邀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為進一步抓住上海、合肥及四川對優質手錶的增長需求，我們分別於2011年11月、2012年1月及2012年12月成立了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以銷售其他品牌的手錶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便於在中國銷售與宣傳手錶及相關配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的行政與人力資源管理，我們於2012年9月成立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為使本集團的架構更趨合理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註冊成立，並進行多項公司架構整頓程序，以使本公司成為天王手錶製造、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零售和手錶錶芯貿易等業務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及成就：

1980年	董氏兄弟創辦偉明五金並開始手錶錶芯業務的貿易
1990年	我們開始天王品牌手錶的製造及零售業務
1992年	我們開始為手錶銷售建立銷售網絡
2001年	我們成立天王深圳並在中國深圳建成生產基地
2002年	我們開始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拜戈品牌手錶
2004年	我們的天王品牌獲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十大國內手錶品牌之一
2005年	我們成立業廣利，以生產天王手錶，並銷售與經銷天王及拜戈手錶
2008年	我們成立蘇州寶利辰，以經營中國江蘇、安徽、山東及湖北的合營銷售點 天王深圳就天王手錶設計及製造首獲ISO9001:2000認證
2010年	我們的拜戈品牌獲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銷量20強進口手錶品牌之一
2011年	我們成立時計寶合肥，以經營中國江蘇及安徽的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

2012年 我們成立時計寶上海，以經營中國上海、江蘇及山東的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

為了在中國銷售與宣傳手錶及相關配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的行政與人力資源管理，我們成立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我們成立時計寶四川，以經營中國四川的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尚未開始營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6家香港附屬公司、7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蘇州寶利辰、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合肥、時計寶四川（該等均為我們與各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天王深圳、業廣利、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以及一家瑞士附屬公司組成。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我們的合營公司

蘇州寶利辰

蘇州寶利辰於2008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手錶銷售。其目前在蘇州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瑞運達訂立的蘇州合營協議，金愉與瑞運達分別就蘇州寶利辰的51%及49%註冊股本出資。有關蘇州寶利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瑞運達為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邱小衛先生及張紅女士分別擁有52.9%、24.3%及22.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蘇州寶利辰及瑞運達的權益除外。於共同成立蘇州寶利辰之前，王先生為中國蘇州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營運手錶銷售網絡。由於我們在蘇州寶利辰成立之前並無在蘇州錄得市場佔有，藉著王先生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蘇州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若干知

名國外手錶品牌及彼等與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分別與瑞運達及王先生訂立了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王先生亦已獲蘇州寶利辰委任為總經理，以監管蘇州寶利辰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根據王先生與蘇州寶利辰訂立的服务協議，王先生已向蘇州寶利辰承諾，彼將不會於任期內及期滿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入可與蘇州寶利辰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規管金愉與瑞運達合資成立及投資蘇州寶利辰以及蘇州寶利辰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瑞運達訂立了蘇州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瑞運達將根據彼等各自於蘇州寶利辰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蘇州寶利辰的溢利及虧損。
- (b) 除各訂約方各自就其於蘇州寶利辰註冊資本的注資所應承擔的責任外，金愉可透過其聯屬公司或關連第三方，向蘇州寶利辰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計息股東貸款，當中金愉與蘇州寶利辰將按比例擔當共同擔保人。蘇州寶利辰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亦可透過按蘇州寶利辰董事會及股東將予批准的條款，向中國或境外金融機構借入銀行借款予以償付。
- (c) 瑞運達應與雙方批准的若干品牌手錶製造商或經銷商協商並促使彼等就彼等的品牌手錶於中國進口、銷售及經銷與代理與蘇州寶利辰按金愉將予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許可零售協議，並利用瑞運達的現有銷售網絡及於江蘇地區的既有業務聯繫協助蘇州寶利辰建立及發展銷售網絡。
- (d) 金愉應授權許可蘇州寶利辰使用其若干商標。
- (e) 蘇州寶利辰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金愉提名而兩名董事則由瑞運達提名。

- (f) 於蘇州寶利辰成立後首五年內，金愉或瑞運達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下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蘇州寶利辰的股份，而在首五年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蘇州寶利辰的股份，則蘇州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金愉與王先生亦已於2008年10月10日訂立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據此（包括其後之修訂），王先生同意(i)促使若干知名手錶品牌與蘇州寶利辰訂立許可零售協議，以銷售及分銷該等品牌手錶；(ii)促使若干購物中心及門店經營者與蘇州寶利辰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並訂明銷售專櫃特許費及佣金條款；(iii)促使富有經驗的銷售僱員與蘇州寶利辰訂立服務協議；及(iv)協助蘇州寶利辰按協議所訂時間框架內銷售協議所規定的存貨，費用為人民幣3百萬元，該筆款項於上述條款順利落實後方可支付。

時計寶合肥

時計寶合肥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從事手錶銷售。其目前在江蘇及安徽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合肥德盛利訂立的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分別就時計寶合肥的51%及49%註冊股本作出供款。有關時計寶合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合肥德盛利為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均為毛先生的姐妹。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所持時計寶合肥及合肥德盛利的權益除外。於共同成立時計寶合肥之前，毛先生為中國合肥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運營手錶銷售網絡。由於我們在時計寶合肥成立之前僅在合肥錄得有限的市場佔有，為利用毛先生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合肥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部分知名國

外手錶品牌及彼等與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分別與合肥德盛利及毛先生訂立了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毛先生亦已獲時計寶合肥委任為總經理，以監管時計寶合肥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根據毛先生與時計寶合肥訂立的服务協議，毛先生已向時計寶合肥承諾，彼將不會於任期內及期滿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入可與時計寶合肥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規管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合資成立及投資時計寶合肥以及時計寶合肥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合肥德盛利訂立了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時計寶合肥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時計寶合肥的溢利／虧損。
- (b) 時計寶合肥的董事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董事應由金愉提名，一名董事則由合肥德盛利提名。
- (c) 金愉或合肥德盛利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合肥的股份，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合肥的股份，則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於2011年10月13日，金愉與毛先生亦訂立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據此，毛先生同意自時計寶合肥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促使若干知名手錶品牌就銷售及分銷彼等的品牌手錶與時計寶合肥訂立許可零售協議；(ii)促使若干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經營者與時計寶合肥按所定銷售專櫃特許費及佣金條款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及(iii)促使經驗豐富的銷售僱員與時計寶合肥簽訂服務協議，待上述條款順利落實後，應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的費用。

時計寶上海

時計寶上海於2012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從事手錶銷售。其目前在上海、江蘇及山東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創辦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上海時計堂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分別就時計寶上海的51%及49%註冊股本作出注資。有關時計寶上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上海時計堂為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擁有50%、20%、20%及1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所持時計寶上海及上海時計堂的權益除外。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是趙女士的兄弟、表姊妹及侄兒。於共同成立時計寶上海之前，趙女士為中國上海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運營手錶銷售網絡。為加快在上海的擴張及利用趙女士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上海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部分知名國外手錶品牌及彼等的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分別與上海時計堂及趙女士訂立了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趙女士亦已獲時計寶上海委任為總經理，以監管時計寶上海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根據趙女士與時計寶上海訂立的服務協議，趙女士已向時計寶上海承諾，彼將不會於其任期內及期滿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入可與時計寶上海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規管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合資成立及投資時計寶上海以及時計寶上海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上海時計堂訂立了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時計寶上海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時計寶上海的溢利／虧損。
- (b) 時計寶上海的董事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董事應由金愉提名，一名董事則由上海時計堂提名。
- (c) 金愉或上海時計堂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上海的股份，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上海的股份，則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於2012年2月1日，金愉與趙女士亦訂立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據此，趙女士同意自時計寶上海成立日期起三個月內：(i)促使若干知名手錶品牌就銷售及分銷彼等的品牌手錶與時計寶上海訂立許可零售協議；(ii)促使若干購物中心及門店經營者與時計寶上海按所定銷售專櫃特許費及佣金條款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及(iii)促使經驗豐富的銷售僱員與時計寶上海簽訂服務協議，待上述條款順利落實後，應支付費用人民幣5.5百萬元。

時計寶四川

時計寶四川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從事手錶的銷售。擬定時計寶四川將在四川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綿陽千達訂立的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金愉與綿陽千達分別就時計寶四川的註冊資本作出51%及49%的供款。有關時計寶四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綿陽千達為一家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黃蘭英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李先生及黃蘭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所持時計寶四川及綿陽千達的權益除外。於共同成立時計寶四川之前，李先生為中國四川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營運手錶銷售網絡。為加快在四川的擴張及透過李先生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四川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部分知名國外手錶品牌及彼等的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預期分別與綿陽千達及李先生訂立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李先生亦已獲時計寶四川委任為其總經理，以監管時計寶四川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為規管金愉與綿陽千達合資成立及投資時計寶四川以及時計寶四川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綿陽千達訂立了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綿陽千達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時計寶四川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時計寶四川的溢利／虧損。
- (b) 時計寶四川的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金愉提名而一名董事則由綿陽千達提名。
- (c) 金愉或綿陽千達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下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四川的股份，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四川的股份，則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尚未開始營運。

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

2011年3月22日，聯席保薦人之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DBS Bank Limited（代表控股股東之一Red Rewarding）已作出私有化要約，按每股股份現金0.27新元的要約價收購時計寶新加坡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旨在透過從新交所自願退市的方式將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

私有化要約的主要原因如下：

- 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上一年度在新交所的交投流動性整體上較平淡。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1年1月18日（即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緊接Red Rewarding與時計寶新加坡就除牌提議發佈聯合公告之日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平均交投量約為636,000股股份，僅約佔時計寶新加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45%。我們認為，由於缺乏流動性，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的成交價不太可能反映其業務的相關價值；
- 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額相對低。私有化要約價較私有化建議公佈前之最後每股成交價溢價約14.9%，其歷史市盈率（根據時計寶新加坡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每股盈利計算）僅約為5.4倍。另外知悉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1)（在新交所上市）的交易額擁有約6.2倍的平均市盈率（於

2011年1月18日即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另一方面，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2)(在世界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額擁有約33.0倍的平均市盈率(於2011年1月18日)。我們相信，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的成交價不會反映出其業務的相關價值；及

- 私有化要約為時計寶新加坡股東提供一個以換取現金退出的機會，以較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除牌提議聯合公告之前的市價極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有關接納私有化要約的時計寶新加坡股東取得溢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附註：

1. 選擇用以計算此市盈率的公司是Cortina Holdings Limited及Hour Glass Limited。
2. 選擇用以計算市盈率的該等公司如下：

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公司名稱
香港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K Limited、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Citizen Holdings Co., Limited、Seiko Epson Corporation、卡西歐計算機株式會社、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及Rhythm Watch Company Limited
韓國	Romanson Company Limited
印度	Timex Group India Limited
歐洲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The Swatch Group AG及Follie Group
美國	Fossil Inc. 及Movado Group Inc.

私有化要約已於2011年5月5日終止。於私有化要約終止後，已收到有關362,650,11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時計寶新加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6.95%。在Red Rewarding私有化要約有關362,650,11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中，時計寶新加坡(非Red Rewarding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有關130,269,797股股份的接納。Red Rewarding就該等130,269,797股股份應付代價總額為35,172,845.19新元。其後，Red Rewarding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收購時計寶新加坡股東(未按每股股價0.27新元接納私有化要約的股東)的所有餘下11,411,510股股份。Red Rewarding就餘下11,411,510股股份應

付的代價總額為3,081,107.70新元。時計寶新加坡已於2011年6月20日從新交所退市。Red Rewarding已付時計寶新加坡投資者（即該等不屬Red Rewarding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時計寶新加坡前任股東及其股份被Red Rewarding強制性收購的時計寶新加坡股東）的總金額為38,253,952.89新元（或約223.9百萬港元），而Red Rewarding就私有化要約產生總成本及開支約13.6百萬港元。

0.27新元的私有化要約價較時計寶新加坡股份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7.96%、35.68%及39.18%。要約價亦較時計寶新加坡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29倍及1.23倍。要約價亦較2011年1月18日每股股份最後成交價溢價14.89%，該日為時計寶新加坡股份緊接Red Rewarding與時計寶新加坡發佈有關退市建議的聯合公告之日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Red Rewarding按私有化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成本及開支由聯席保薦人之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方式撥資265.0百萬港元或等額款項予Red Rewarding及董觀明先生與董觀國先生彼時分別擁有95.45%及4.55%權益的公司Win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定期貸款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股份質押及財務擔保而獲得。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該等股份質押及財務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i)。Red Rewarding根據定期貸款提取的總金額達約237.5百萬港元，其中約133.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據預計，售股股東銷售售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9.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算）將被用於償還定期貸款中尚未結付款項的一部分。經控股股東確認，於私有化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定期貸款本金額10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公司分派予Red Glory的股息約34.1百萬港元及天新向偉明五金分派的股息及墊付的墊款總額約69.8百萬港元撥付。於2012年10月，本公司再向Red Glory分派股息，其中16.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4月用作償還定期貸款。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退市後及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據此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天王手錶的組裝及天王與拜戈手錶在中國的零售及錶芯貿易）的控股公司，而之前由時計寶新加坡於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前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多項非核心業務則從本集團剝離。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為本集團的經營與核心業務的未來擴張提供了獨立的融資平台，及我們從全球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藉以促進業務經營及擴張。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香港的投資者更加瞭解中國手錶行業，香港資本市場是一個適合我們的股份上市的平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股份的交投資金及估價亦可因上市而得以改善。

時計寶新加坡及本公司的市值

時計寶新加坡於新交所退市時的市值約為637.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的預計市值為約2,460百萬港元。該市值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認為，時計寶新加坡與本公司之間市值差額的原因如下：

- 本集團溢利自2010年6月30日起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時計寶新加坡的綜合純利約為118.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則約為188.5百萬港元；
- 儘管時計寶新加坡的OEM手錶組裝及零售業務並無併入本集團，但我們知悉，對比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及貿易以及錶芯貿易業務，OEM手錶組裝及零售業務僅佔時計寶新加坡的純利的很小比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OEM手錶的組裝及零售貢獻的純利僅為時計寶新加坡之前所持錶類業務所得純利總額的13%；

- 本集團積極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銷售點數目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245個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1,706個。我們亦再成立三家合營公司，即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
- 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流動性較低。於刊發私有化要約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時計寶新加坡平均每日交投量僅約為636,000股股份，僅約佔其股東所持股份的0.45%；
- 時計寶新加坡的股份曾以相對低於市值的價格在新交所買賣。約佔私有化建議公告日期前每股股份最後成交價溢價14.89%的私有化要約價，歷史市盈率（以時計寶新加坡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每股盈利為基準）僅約為5.4倍。另外知悉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1)（在新交所上市）交易額的平均市盈率（於2011年1月18日即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約為6.2倍，而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2)（在世界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額擁有約33.0倍的平均市盈率（於2011年1月18日）。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估計市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市盈率約為13.4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乃處於現時在聯交所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附註3)介乎約7.8倍至19.6倍市盈率（截至2013年1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範圍內。

時計寶新加坡的物業投資業務並無併入本集團，原因是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

附註：

1. 有關選擇用以該項計算的公司的名稱，請參閱第128頁。
2. 有關選擇用以該項計算的公司的名稱，請參閱第128頁。
3. 選擇用以計算市盈率範圍的公司是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K Limited、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重組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經營業務及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偉明五金持有。除了本集團該等主要業務及公司之外，偉明五金集團亦經營其他業務，其中若干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而組織本集團的架構，對各公司進行重組程序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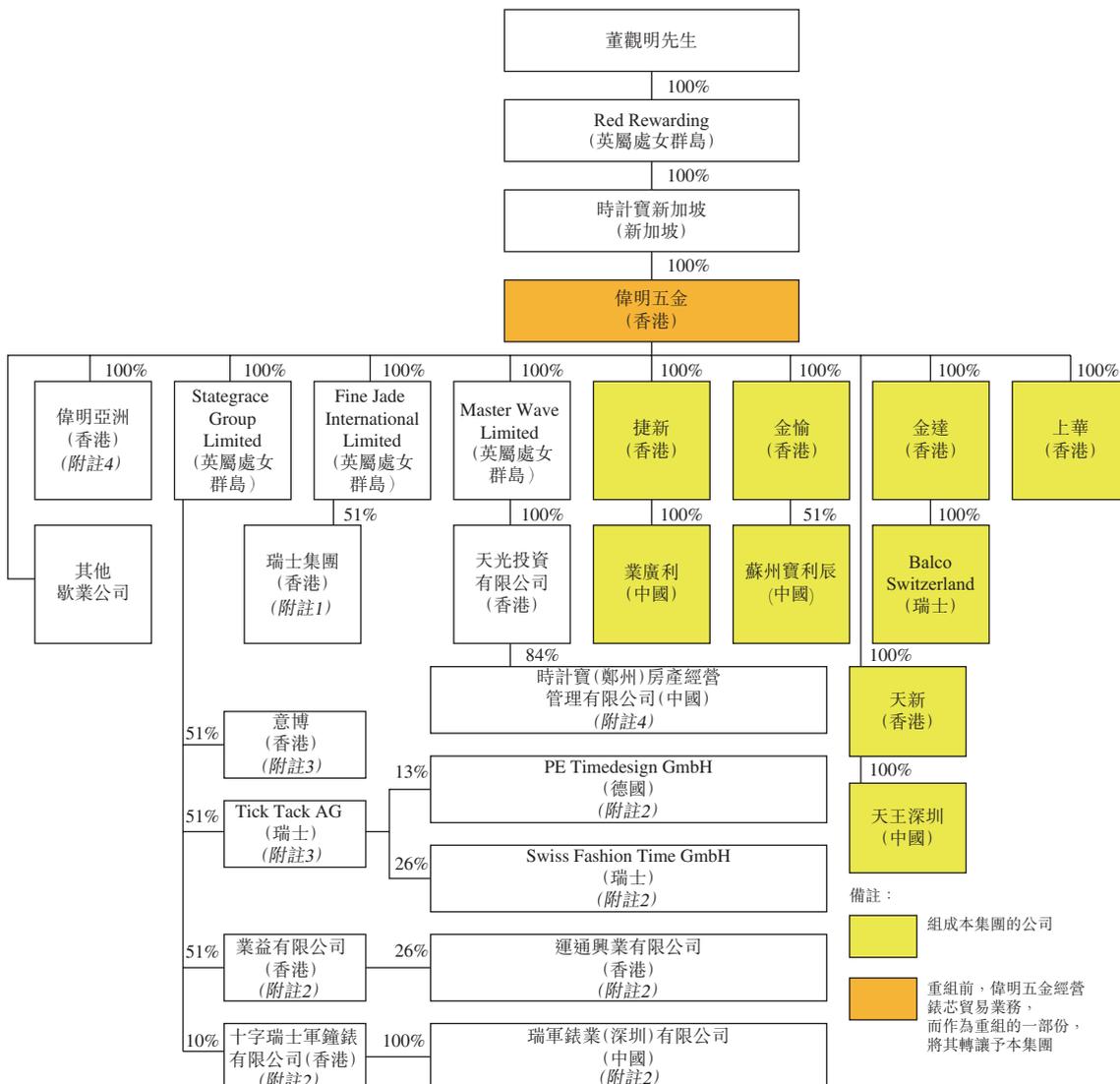
- 讓本公司成為我們以下業務的控股公司：(i)在中國組裝與零售以天王為主的手錶及零售拜戈手錶；及(ii)與其他鐘錶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錶芯貿易，作為天王手錶的生產輔助；及
- 在時計寶新加坡於2011年6月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前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的各類業務（「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以天王為主的手錶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龐大銷售網絡銷售拜戈手錶。

保留業務

2005年11月，新交所上市公司時計寶新加坡成為本集團及透過反向收購方式成為經營保留業務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時計寶新加坡已於2011年6月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簡明公司結構圖，載有(i)時計寶新加坡在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多家營業中的業務公司，及(ii)本集團在重組前的旗下各家公司：



附註：

- (1) 該公司經營下文所述的第(1)類保留業務。
- (2) 該等公司從事下文所述的第(2)類保留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執行完畢後有所減少，有關內容載於下文「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經營保留業務公司的權益減少」一段。
- (3) 該等公司從事下文所述的第(3)類保留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執行完畢後有所減少，有關內容載於下文「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經營保留業務公司的權益減少」一段。
- (4) 該等公司從事下文所述的第(4)類保留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留業務主要分類（各為一個「分類」）如下：

- (1)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
- (2) 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 (3)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兩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及
- (4) 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

重組完成後，保留業務構成除外業務的一部分，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公司及時計寶新加坡在其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保留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的理由概要
1. 捷新	將天王及拜戈手錶分銷至香港、台灣及澳門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2. 業廣利	在中國零售拜戈手錶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3. 金愉	投資控股公司	是	蘇州寶利辰的投資控股公司
4. 蘇州寶利辰	在中國蘇州經營合營銷售點分銷天王與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5. 天新	投資控股公司	是	天王深圳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6. 天王深圳	在中國製造天王手錶並經營天王手錶銷售點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的理由概要
7. 金達	投資控股公司	是	Balco Switzerland的投資控股公司，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8. Balco Switzerland	拜戈手錶的品牌擁有人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9. 上華	採購拜戈手錶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10. 偉明五金	(i) 投資控股公司 (ii) 錶芯貿易 (附註)	否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重組程序－(ii)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本集團」一段所述有關重組的理由
11. 瑞士集團	在香港零售多品牌手錶	否，第(1)類保留業務	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其在香港經營一間零售店舖，銷售多品牌手錶，包括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王及拜戈手錶在香港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的1%以下
12.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士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否，其構成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瑞士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第(1)類保留業務

附註：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偉鑫於2012年6月1日收購偉明五金有關其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偉明五金的錶芯貿易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重組程序－(ii)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本集團」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 的理由概要
13. 業益有限公司 (「業益」)	在全球分銷一個 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2)類保留 業務	(i) 第三方品牌手錶 主要在中國境外 經銷，並不構成 我們的核心業務 的一部分；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業益 7.5%的應佔權益
14. 運通興業 有限公司 (「運通 興業」)	在亞太地區分銷及 零售五個 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2)類保留 業務	(i) 第三方品牌手錶 主要在中國境外 經銷，並不構成 我們的核心業務 的一部分；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運通 興業約2.8%的應 佔權益
15. Swiss Fashion Time GmbH (「Swiss Fashion Time」)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 品牌手錶及 相關配件	否，第(2)類保留 業務	(i) 第三方品牌手錶 主要在中國境外 經銷，並不構成 我們的核心業務 的一部分；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Swiss Fashion Time約 2.8%的應佔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 的理由概要
16. pe.timedesign GmbH (「PE Time」)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及相關配件	否，第(2)類保留業務	<p>(i) 第三方品牌手錶主要在中國境外經銷，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p> <p>(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擁有PE Time約2.8%的應佔權益</p>
17. 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瑞軍錶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十字瑞士軍」)	批發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及相關配件予在中國經營零售門店的客戶	否，第(2)類保留業務	<p>(i) 十字瑞士軍在中國從事批發分銷第三方手錶。其業務模式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p> <p>(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擁有十字瑞士軍約7.5%的少數股權</p>
18. 意博	按OEM基準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3)類保留業務	<p>(i) 按OEM基準為其他第三方手錶品牌運營商供貨</p> <p>(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擁有意博約5.6%的少數股權</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 的理由概要
19. Tick Tack AG (「 Tick Tack 」)	按OEM基準供應 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3)類保留 業務	(i) 按OEM基準為其 他第三方手錶品 牌運營商供貨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Tick Tack約3.8%的少 數股權
20. 時計寶(鄭州) 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 時計寶鄭州 」)	對中國鄭州一個 購物中心的物業 投資，以供租賃	否，第(4)類保留 業務	與我們的核心業務 無關
21. 偉明亞洲	在香港的物業投資	否，第(4)類保留 業務	與我們的核心業務 無關
22. Stategrac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否	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第(2)及(3)類 保留業務的若干股權
23. Master Wave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否	其持有時計寶鄭州， 為第(4)類保留業務
24. 天光投資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否	其持有時計寶鄭州， 為第(4)類保留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經營保留業務的各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1年6月20日（即時計寶新加坡從新交所退市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於 2011年6月20日 的應佔權益 (約)	控股股東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應佔權益 (約)
瑞士集團	51.0%	51.0%
業益	51.0%	7.5%
運通興業	13.3%	2.8%
Swiss Fashion Time	13.3%	2.8%
PE Time	6.6%	2.8%
十字瑞士軍	10.0%	7.5%
意博	51.0%	5.6%
Tick Tack	51.0%	3.8%
時計寶鄭州	84.0%	84.0%
偉明亞洲	100.0%	100.0%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經營保留業務公司的權益減少

2012年3月30日，偉明五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Stategrace銷售協議**」），據此，偉明五金於2012年3月31日向彼等轉讓所持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92.5%股權，換取董觀明先生轉讓或促成轉讓其所持多家公司的若干股權，該等公司持有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股權，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Stategrace銷售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於2012年3月31日，偉明五金亦向董觀明

先生轉讓其持有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餘下7.5%股權。Stategrace Group Limited於有關時間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及Tick Tack的股權。如上表所載，Stategrace銷售協議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減少。

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日期前，若干該等獨立第三方已間接擁有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及Tick Tack的部分權益。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知，該等獨立第三方提議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的主要意圖是將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業務及投資與由另一組投資者（包括一名享譽國際的奢侈品牌同業）擁有的多項手錶及配件業務進行整合，旨在於整合後成立一家具有更廣泛品牌覆蓋面及客戶基礎的大集團公司。該業務整合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訂立後進行，據此，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多家保留業務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前擁有的另一集團公司進行合併，該等集團公司為品牌擁有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在全球分銷三個第三方手錶品牌的手錶；(ii)在法國及德國分銷八個第三方品牌手錶；(iii)在美國、意大利、澳大利亞及中國銷售眼鏡；及(iv)在法國銷售配件。當控股股東知悉其於整合後持有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集團公司的股權會被攤薄為非控股權益，控股股東同意整合，以便持有一家具有更大投資潛力及更好業務前景的大型業務集團的權益（僅屬被動財務投資者），而控股股東同時能夠專注本集團的經營。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訂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另一股東分別出售其當時所持十字瑞士軍的10%及45%股權予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該公司由董觀明先生擁有7.5%的權益及於緊接轉讓前為持有十字瑞士軍45%股權的時任股東。於該股權出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十字瑞士軍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至約7.5%。

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所述業務整合及所述出售十字瑞士軍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Tick Tack及十字瑞士軍的權益被攤薄，但控股股東轉而擁有多家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持有部分第三方品牌運營商與包裝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從本集團剝離保留業務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製造天王手錶及透過我們在中國的廣大銷售網絡銷售以天王及拜戈為主的手錶。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的理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與保留業務具有不同的發展途徑及不同的業務策略：

- (i)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 — 瑞士集團之前為時計寶新加坡旗下上市集團在新交所上市時的一部分，在香港尖沙咀經營一間零售店舖，零售不同品牌的手錶（包括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高端、奢侈品牌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王及拜戈手錶在中國境外的銷售額較本集團收益而言屬極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及拜戈手錶在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的約0.6%、0.4%、0.8%及0.8%。

除譚芬虹女士（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擔任瑞士集團的董事職位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和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之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瑞士集團的任何店舖經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瑞士集團的董事會。另一方面，瑞士集團的業務重點一直是經營其單一零售店舖，首要重點是在香港進行多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目前並無計劃擴充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銷售網絡。特別是，瑞士集團非常依賴旅行社安排的旅行團遊覽，對此我們的管理層並無相關聯繫和專業認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重點及資源放在中國的手錶銷售，不適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權的瑞士集團的其他股東及管理團隊的業務經營及開發經驗，而更加適合利用本集團及我們管理層在中國零售市場的經驗。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在中國的銷售點的零售銷售及經營，而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任何銷售點，故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及涉足業務相當有限。此外，瑞士集團的業務表現受若干業務風險（如過度依賴旅行社組織的旅行團遊覽及彼等與該等旅行社的關係）、個別旅行社及／或其導遊失職引發的聲譽風險及香港政府可能採取的緊縮政策（或會影響旅遊銷售）以及其他當地因素（如租金上漲及存貨累積，尤其是瑞士集團亦銷售其他高端及奢侈手錶，導致陳舊存貨的風險增加）等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更加適合通過瑞士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銷售我們的手錶，盡量降低我們在海外市場（包括香港）的業務風險。

根據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併入本集團並不會必然導致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協同增效。

- (ii) **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 除十字瑞士軍外，該等公司（即運通興業、業益、Swiss Fashion Time及PE Time）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不同品牌的手錶。除運通興業在香港經營兩間零售門店外，該等公司概無經營任何銷售點。該等公司的地區重點及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十字瑞士軍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分銷第三方手錶予零售商。其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本集團。任何情況下，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業務整合及出售於十字瑞士軍的權益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該等公司約2.8%至7.5%的極少數股權，且並無擁有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任何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控制該等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與政策等，故我們不適合將該等少數股權投資併入本集團；

- (iii)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兩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 意博及Tick Tack按OEM基準製造並供應手錶予其他第三方手錶品牌運營商，該等運營商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一節。意博及Tick Tack本身並無擁有生產設施，遂將生產流程分包予其他製造商。意博及Tick Tack主要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供貨公司，而該等運營商在中國境外分銷國外品牌的手錶。該等手錶品牌運營商的市場重點不同於本集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一節。任何情況下，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分別擁有意博及Tick Tack約5.6%及3.8%的極少數股權，且並無擁有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任何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控制該等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與政策等，故我們不適合將該等少數股權投資併入本集團；及

- (iv) **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 時計寶鄭州為中國鄭州一個購物中心的擁有人，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其經營，且時計寶鄭州並無參與該購物中心的

管理。偉明亞洲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其擁有目前出租予本集團的物業及停車位。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將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規定，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瑞士集團、業益、意博、Tick Tack、時計寶鄭州、鄭州恒地及偉明亞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他保留業務中是少數權益投資者，在各保留業務中擁有少於50%的股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該等保留業務的權益併入本集團，則有關權益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為聯屬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及因此其業績將不會計入用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溢利要求。
- 就瑞士集團、業益、意博、Tick Tack、時計寶鄭州、鄭州恒地及偉明亞洲而言，該等公司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主要是由於其業務在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外的地理區域營運或不同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將其合併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如適用），該等公司錄得溢利，或其業績與本集團業績比較並不重大，因此將該等公司併入本集團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第8.05(1)(a)條項下的最低溢利要求。

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明確界定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保留業務具有不同的發展途徑、業務策略、風險情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客戶群體及業務模式與保留業務亦不同。重組旨在透過全球發售讓未來投資者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在中國製造與零售天王及銷售拜戈品牌為主的手錶。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無保留業務）將給予該等有意投資我們在中國的自有品牌手錶零售業的投資者一個明確的投資重點。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亦使本集團及集團管理團隊可以傾注資源及精力發展並發揮我們核心業務的全部潛力。

財務及經營獨立

保留業務的財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

保留業務的管理層獨立於本集團：

-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對(i)分銷多品牌手錶(即(aa)運通興業、業益、Swiss Fashion Time及PE Time，均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手錶；及(bb)十字瑞士軍，在中國按批發方式分銷手錶)的多家公司及(ii)按OEM基準製造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兩家公司(即意博及Tick Tack)的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擁有對該等公司董事會、管理及日常經營的任何控制權；
- 有關(i)瑞士集團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多品牌手錶零售；及(ii)時計寶鄭州與偉明亞洲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的物業投資業務，彼等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進行管理。董觀明先生的配偶譚芬虹女士為瑞士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偉鑫的高級銷售經理。除上述外，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在經營方面，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財務與行政管理團隊。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持有保留業務的多家公司概無關連交易。

主要重組程序

重組前，偉明五金為本集團及經營保留業務的多家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此外，偉明五金亦從事錶芯貿易。如下文第(i)及(ii)段所述程序，重組主要涉及偉明五金透過將業務轉讓予偉鑫的方式出售集團公司及錶芯貿易業務。此步驟乃透過出售保留業務進行，而不是保留偉明五金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是：

- 保留業務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業務。在中國及香港出售保留業務會產生印花稅、資本收益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導致重組成本增加，且此舉被視作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一 保留偉明五金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此舉將使本集團必須在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載入保留業務的已終止業務的業績，且或不會清晰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i) 轉讓核心業務至本集團

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mmense Ocean（按本公司的指示）向偉明五金購買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彼等當時的賬面淨值總額614,273,655港元。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在中國製造與零售以天王及銷售拜戈的手錶。收購該等公司的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結算。

(ii) 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本集團

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貿易部門通常採購並維持錶芯的穩定供應，而錶芯為天王手錶生產的關鍵及質量攸關的部件。本集團銷售其餘的錶芯予其他鐘錶製造商及經銷商。由於錶芯貿易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發展與零售天王手錶的輔助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

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偉鑫訂立了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有關我們的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尤其包括所有固定及移動資產和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應付及應收賬目、商譽、保險單、知識產權、存貨、賬冊及記錄，但不包括偉明五金所持其附屬公司及物業的股本權益，代價合共49,999.90港元，透過偉鑫促使本公司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結算。該收購於2012年6月1日完成；

即使錶芯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剝離本集團，我們亦有能力達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溢利規定。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經營的所有商標被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訂立系列商標轉讓安排，以向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其他公司購買有關我們經營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商標。該等商標轉讓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c)至(n)段。

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遵守中國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新法規，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要求，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上市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其股東或其本身透過其股權支付或增加的股份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權益或境內公司增加的股份，則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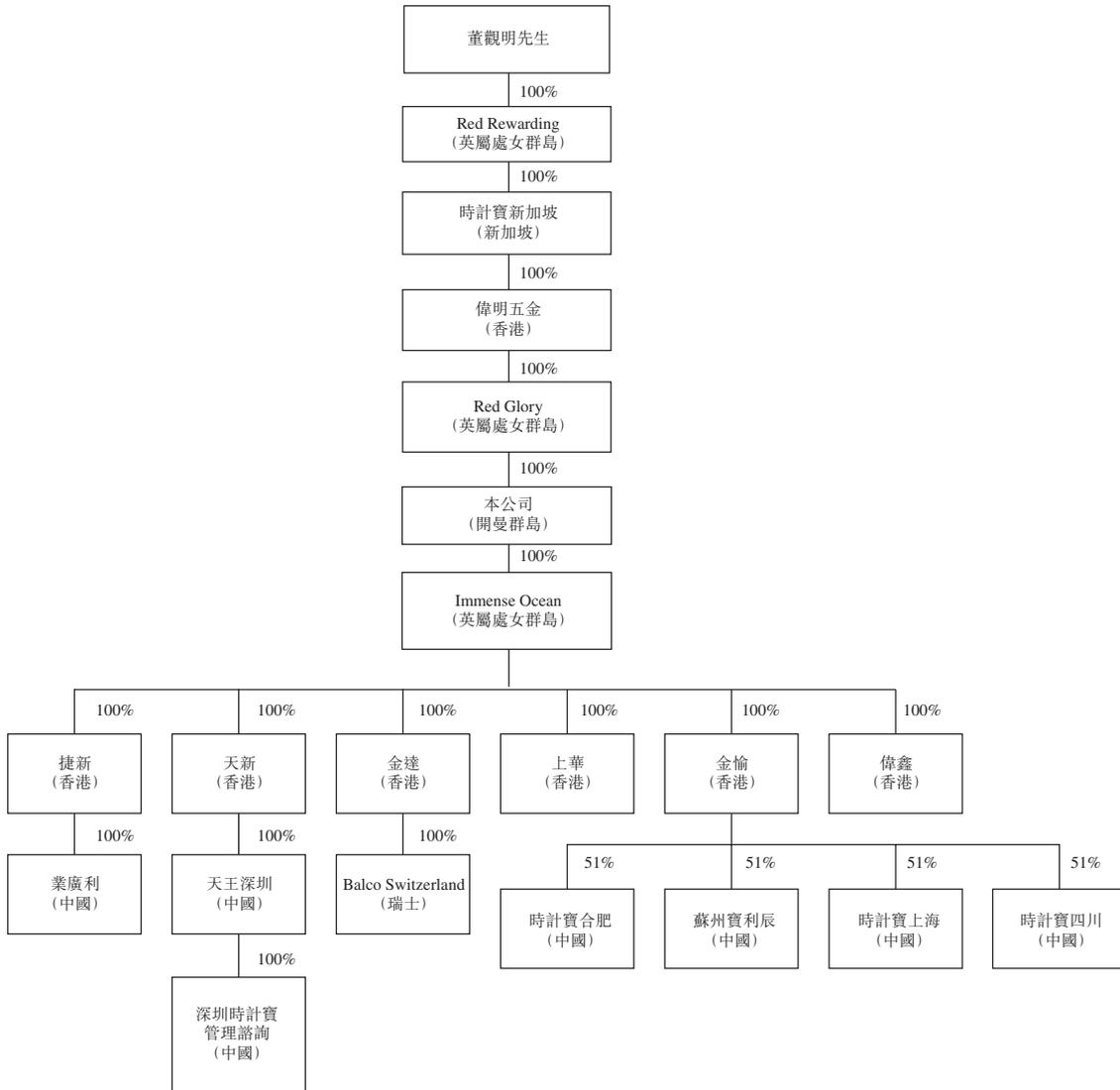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注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資產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及擁有其資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直接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定界定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完成任何其他法律手續，或在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登記上市事項。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